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二九0三0五六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街○○之○○號房屋，面積為七六·一平方公尺，原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依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原處分機關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資料，查得系爭房屋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設立「億發商行」，該分處乃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二九0三0五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即全部改依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二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式。
-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二六一一五六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因本市萬華區○○街○○之○○號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訴願乙案。……說明。……二、本案系爭房屋。……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改按全部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並以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二九0三0五六00號函核定。……經查核後本分處已將原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函處分廢棄，另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0九二六一0五八六00號函更正，九十二年八月改按六分之一營業、六分之五住家用稅率核課，九十二年九月起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

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